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464323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 11. 09

(21) 申请号 202120861467.0

(22) 申请日 2021.04.25

(73) 专利权人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116318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
马咀路58号

(72) 发明人 苗俊田

(74) 专利代理机构 大连智高专利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21235

代理人 刘文平

(51) Int. Cl.

B25B 25/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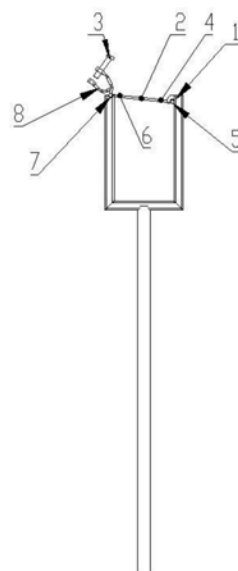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包括支架,支架包括相连接的支撑杆和支撑头,支撑头为U型结构,支撑头的顶部一端开设有矩形槽和半圆槽,另一端焊接有弧形卡钩,弧形卡钩的钩尖向下;转杆的两端分别与转杆前轴、转杆后轴焊接,转杆前轴与弧形卡钩连接,转杆后轴放置于半圆槽内,与转杆后轴相连接的转杆的端部位于矩形槽内;转杆后轴与C型环固定连接,C型环的两端焊接有螺母,螺母与固定螺丝螺纹连接。本实用新型保证了人身和设备安全,效率高、省时省力。



1. 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其特征在於,包括支架(1),支架(1)包括相连接的支撑杆和支撑头,支撑头为U型结构,支撑头的顶部一端开设有矩形槽和半圆槽,另一端焊接有弧形卡钩,弧形卡钩的钩尖向下;转杆(2)的两端分别与转杆前轴(5)、转杆后轴(7)焊接,转杆前轴(5)与弧形卡钩连接,转杆后轴(7)放置在半圆槽内,与转杆后轴(7)相连接的转杆(2)的端部位于矩形槽内;转杆后轴(7)与C型环(8)固定连接,C型环(8)的两端焊接有螺母,螺母与固定螺丝(3)螺纹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其特征在於,所述转杆前轴(5)的尺寸与弧形卡钩的尺寸相匹配。

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可纺沥青电机吊装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

背景技术

[0002] 可纺沥青生产过程中,现场的设备在维修时,很多时候都需要更换电机。上方的吊点都是封闭式的U型吊环,离地面大约6m左右,要在U型吊环内挂上吊绳,在吊绳内挂上倒链,这样才能吊装电机进行更换。原来都是由人沿着电气电缆桥架爬到上面,将吊绳穿入U型吊环,这样很不安全,还费时费力。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一种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

[0004]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包括支架,支架包括相连接的支撑杆和支撑头,支撑头为U型结构,支撑头的顶部一端开设有矩形槽和半圆槽,另一端焊接有弧形卡钩,弧形卡钩的钩尖向下;转杆的两端分别与转杆前轴、转杆后轴焊接,转杆前轴与弧形卡钩连接,转杆后轴放置在半圆槽内,与转杆后轴相连接的转杆的端部位于矩形槽内;转杆后轴与C型环固定连接,C型环的两端焊接有螺母,螺母与固定螺丝螺纹连接。

[0005] 进一步的,转杆前轴的尺寸与弧形卡钩的尺寸相匹配。

[0006] 本实用新型保证了人身和设备安全,效率高、省时省力。

附图说明

[0007] 图1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一;

[0008] 图2是图1的局部放大视图;

[0009] 图3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二;

[0010] 图4是图3的局部放大视图。

[0011] 其中:1、支架;2、转杆;3、固定螺丝;4、转杆前部位;5、转杆前轴;6、转杆后部位;7、转杆后轴;8、C型环。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附图1-4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说明。

[0013] 可纺沥青电机吊装用挂绳器,包括支架1,支架1包括相连接的支撑杆和支撑头,支撑头为U型结构,支撑头的顶部一端开设有矩形槽和半圆槽,另一端焊接有弧形卡钩,弧形卡钩的钩尖向下;转杆2的两端分别与转杆前轴5、转杆后轴7焊接,转杆前轴5的尺寸与弧形卡钩的尺寸相匹配,转杆前轴5与弧形卡钩连接,转杆后轴7放置在半圆槽内,与转杆后轴7相连接的转杆2的端部位于矩形槽内;转杆后轴7与C型环8固定连接,C型环8的两端焊接有

螺母,螺母与固定螺丝3螺纹连接。

[0014] 把吊绳穿入C型环8,用固定螺丝3固定,然后举升到上方的U型吊环处,使U型吊环对准转杆前部位4,上举挂绳器,U型吊环触碰到转杆前部位4,转杆2被顶开,脱离弧形卡钩,并围绕转杆后轴7转动,转杆2进入上方U型吊环并穿入,然后移动挂绳器,使转杆后部位6正对U型吊环,下拉挂绳器,则转杆2围绕转杆前轴5转动,C型环8进入上方的U型吊环内,然后下拉挂绳器,吊绳被穿入上方的U型吊环内,完成挂绳过程。

[0015]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披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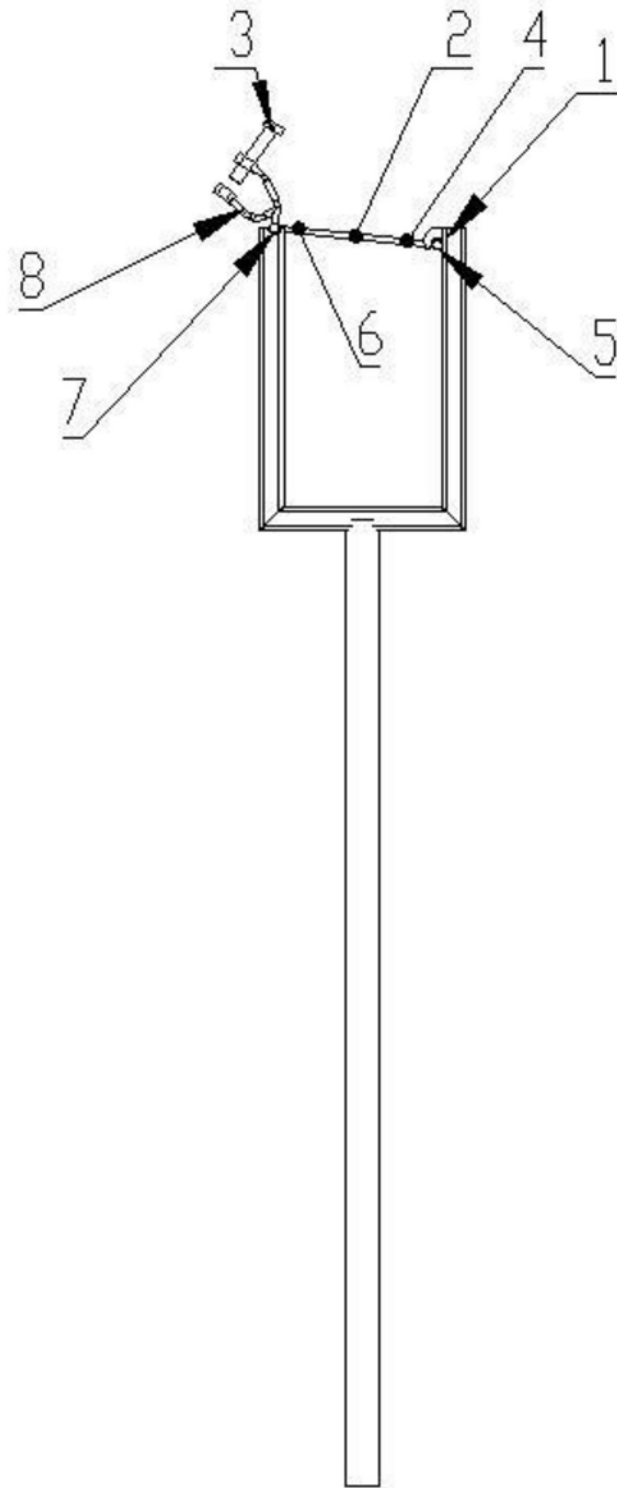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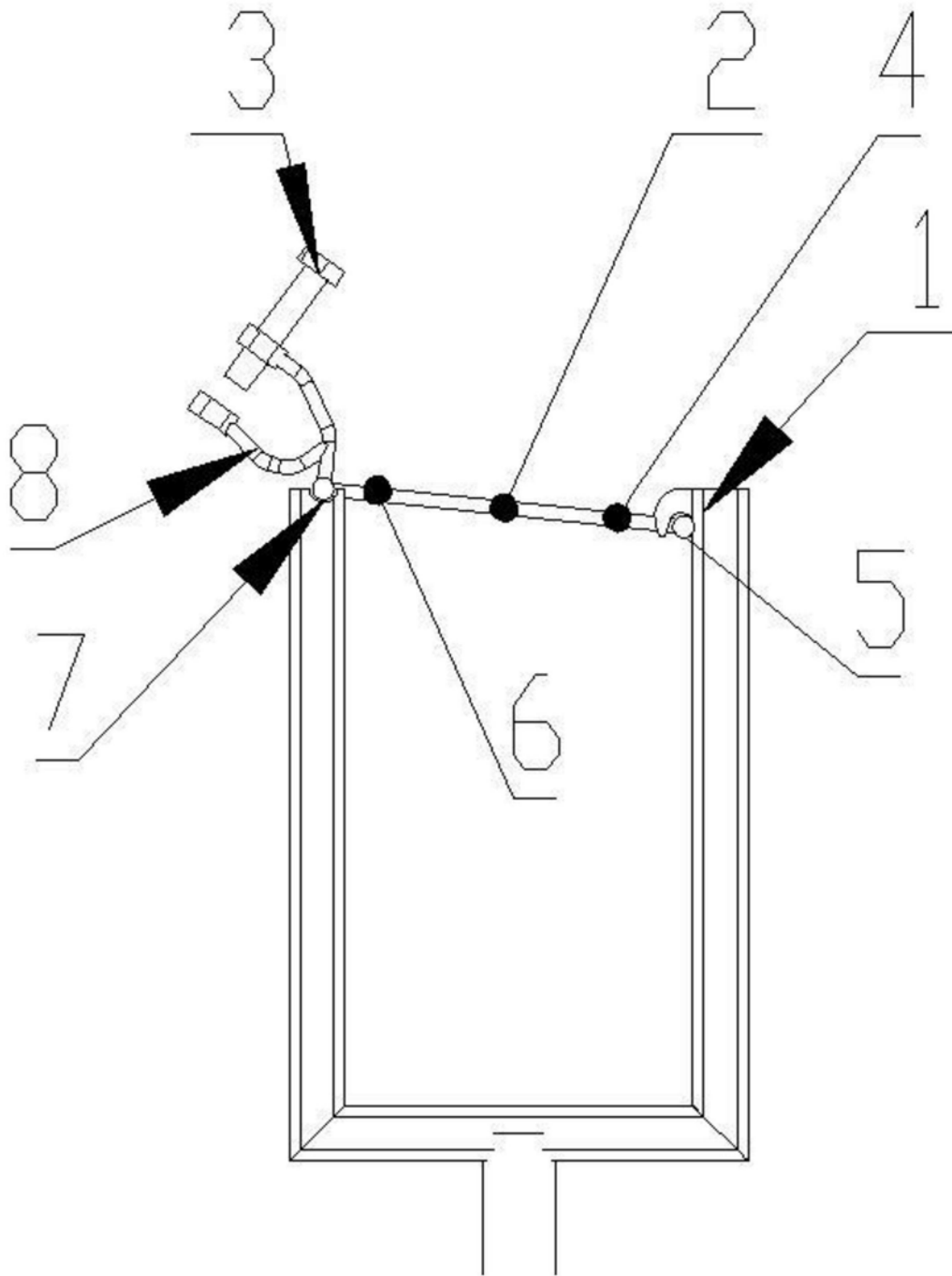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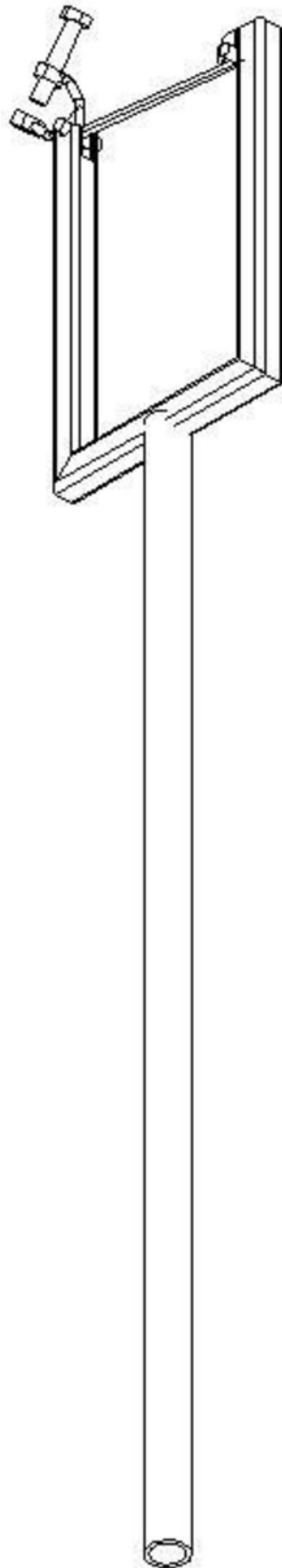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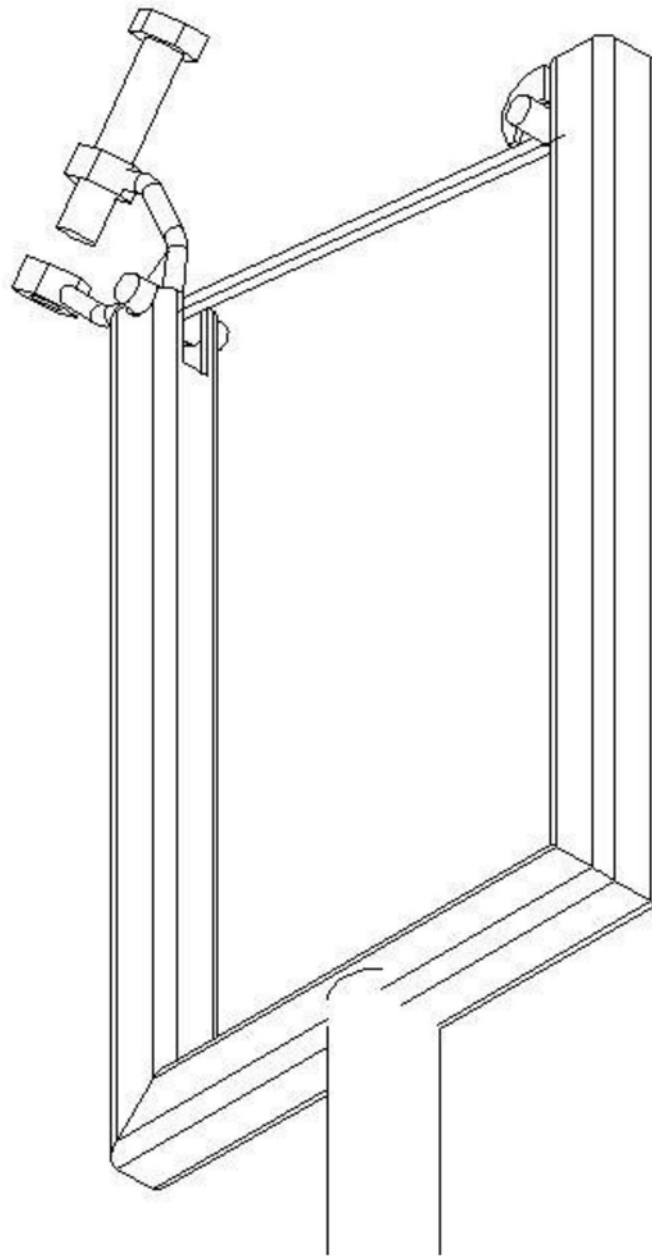


图4